

史記斠證卷八十六

刺客列傳第二十六

王叔岷

曹沫者，魯人也。

索隱：沫，音亡葛反。左傳、穀梁竝作曹鬪，然則沫宜音鬪。沫、鬪聲相近而字異耳。……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曹子之名，左、穀及人表、管子大匡皆作鬪，呂覽貴信作鬪，齊燕策與史俱作沫，蓋聲近而字異耳。索隱于魯仲連傳作昧，疑譌。』

案梁氏又云：「沫，荒內反。索隱音「亡葛反」，从末，非。」考證引未備。御覽四三三引此沫亦誤沫，意林引胡非子，文心雕龍祝盟篇並同。管仲列傳索隱本亦从末作沫。云：『沫音昧，亦音末。』既言『音昧』，則魯仲連傳索隱云『魯將曹沫』，昧自是誤字矣。曹子之名，國語魯語上、御覽四百三十引呂氏春秋（貴信篇）、新序雜事四、鹽鐵論論勇篇、後漢書崔駰傳、劉子履信篇皆作鬪，齊世家有說。

以勇力事魯莊公。

梁玉繩云：史通人物篇稱曹子爲『命世大才，挺生傑出。』困學紀聞七謂其『問戰，諫觀社，藹然儒者之言。』而目爲勇士，列于刺客之首，何其卑視曹子也？

案曹沫劫齊桓公反魯侵地，史公已詳載其事於齊世家，並略見於魯世家及管仲列傳。而復列曹沫于刺客之首者，蓋由荆軻計劫秦王反諸侯侵地，正欲效曹沫之劫齊桓公也。

曹沫爲魯將，與齊戰，三敗北。魯莊公懼，乃獻遂邑之地以和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莊公自九年敗乾時，後至十三年盟柯，中閒有長勺之勝，是

魯祇一戰而一勝，安得有三敗之事？齊桓會北杏，遂人不至，故滅之。遂非魯地，何煩魯獻？此皆妄也。』

案文選李少卿答蘇武書注引『三敗北，魯莊公懼，』作『三戰三北，莊公懼。』後漢書崔駰傳注引莊公上亦無魯字，疑涉上文而衍。戰國策齊策六，魯連遺燕將書有云：『曹沫爲魯將，三戰三北。』（又見魯仲連列傳，沫作子。）淮南子氾論篇：『曹子爲魯將兵，三戰不勝。』並與此言『三敗北』合。獻遂邑事，齊世家所載同，史公蓋別有所本。（參看齊世家斠證。）

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。

索隱：『匕音比。劉氏云：「短劍也。」鹽鐵論以爲長尺八寸。其頭類匕，故云匕首也。』

案後漢書注引執作以。吳世家：『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。』索隱亦云：『劉氏曰：「匕首，短劍也。」按鹽鐵論以爲長尺八寸。通俗文云：「其頭類匕，故曰匕首也。」』今本鹽鐵論論勇篇『尺八寸』作『三尺。』盧文弨拾補據此文及吳世家索隱，改『三尺』爲『尺八。』荆軻傳集解引鹽鐵論亦作『尺八。』淮南子氾論篇稱曹子『渝三尺之刃。』與今本鹽鐵論作『三尺』合。

君其圖之。

案其猶可也。

桓公乃許盡歸魯之侵地。

案文選求自試表注、答蘇武書注、後漢書注、御覽三二三及四三三引歸皆作還。

桓公怒，欲倍其約。

案魯世家、管仲列傳倍並作背，此習見通用字。

曹沫三戰所亡地，盡復予魯。

案文選求自試表注、御覽三二三引此並無地字，予並作于。淮南子氾論篇云：『三戰所亡，一朝而反之。』魯仲連傳作『三戰之所亡，一朝而復之。』（齊策六亡作喪，義同。）亡下亦並無地字。

而吳有專諸之事。

索隱：專字亦作刺，音同。左傳作鱗設諸。

案吳世家：『乃求勇士專諸，』索隱亦云：『專或作剗。左傳作餽設諸。』伍子胥列傳索隱則云：『左傳謂之專設諸。』專字恐非其舊。左昭二十年傳作餌設諸。昭二十七年傳孔疏引吳世家作饋諸，文選左太冲吳都賦李善注引左傳、潛夫論交際篇並同。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作剗諸，漢書司馬相如傳同。吳世家有說。專諸者，吳堂邑人也。

索隱：地理志，臨淮有常邑縣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索隱單本堂邑作常邑，與注合。文選江文通別賦注引此作棠邑。堂、常、棠，並諧尚聲，古字通用。黃本、殿本索隱常邑並作堂邑，與今本地理志合。然非索隱之舊也。

光之父曰吳王諸樊。

梁玉繩云：光父一云夷昧，說在吳世家。

案吳世家：『公子光者，王諸樊之子也。』索隱：『此文以爲諸樊子。系本以爲夷昧子。』

次曰夷昧。

索隱：亡葛反。公羊作餘末。

案吳世家云：『次曰餘昧。』索隱引公羊亦作餘昧。此引作餘末，末字恐誤。今本公羊襄二十九年傳作夷昧，夷、餘古通，吳世家梁氏志疑有說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亡上並有『昧音』二字。

吳人乃立夷昧之子僚爲王。

梁玉繩云：一說僚是壽夢子。

案吳世家：『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。』索隱：『此文以爲餘昧子。公羊傳以爲壽夢庶子也。』

使以兄弟次邪？季子當立。必以子乎？則光真適嗣，當立。

裴學海云：必猶如也，『必以』即『如以』，與上『使以』同義。（古書虛字集釋十。）

案後漢書朱穆傳論注引適作嫡。適、嫡古、今字。

九年而楚平王死。春。

索隱：春秋昭二十六年『楚子居卒。』是也。吳世家云『十二年，』此云『九年，』竝誤。據表及左傳，合在僚之十一年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九年』乃『十一年』之誤。春字衍，當作『明年夏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光得諸之後九年也。注謬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「吳世家，伍子胥奔吳，在僚五年。吳越春秋，子胥退耕於野，求得勇士專諸，而進之公子光。亦載在僚五年。十二諸侯年表，楚平王卒，在僚十一年。五年至十一年，七年也。九當是七之譌。呂氏春秋首時篇：「伍子胥以爲有吳國者，必王子光也。退而耕於野七年，王子光伐吳王僚爲王。」可證。」

案此文『九年，』吳世家作『十二年，』並『十一年』之誤，索隱說是。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亦誤作『十二年。』中井從此文之『九年，』以爲光得專諸後之年。惟據左傳，子胥奔吳及得專諸，並在昭公二十年。（即吳王僚五年。）楚平王卒，在昭公二十六年，（即僚十一年。）是平王卒在光得專諸之後七年，作『九年』亦不合。施氏自子胥奔吳之年計之，以『九年』爲『七年』之誤。若正文本作『七年，』則可自子胥奔吳之年計之。今改正文之『九年』以就己說，則不可。仍當從索隱及梁氏舊說，作『十一年。』梁氏又云：『春字衍，當作「明年夏。」』春字非衍，春上當補『明年』二字耳。蓋吳王僚因楚喪使二公子伐楚，公子光因使專諸殺王僚，事在十二年春。至夏四月，專諸乃以匕首刺死王僚也。昭二十七年春秋經傳可證。吳世家作『十三年春。』（吳越春秋從之。）梁氏云：『當作「十二年夏。」』彼文春字亦不誤，僅二誤爲三耳。世家及本傳下文，刺死王僚，皆在四月。春與四月，依次言之。

使其二弟公子蓋餘、屬庸，

索隱：屬音燭。二子，僚之弟也。左傳作掩餘、屬庸，掩、蓋義同。屬、燭字相亂耳。

梁玉繩云：二公子名多不同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二字，屬作燭。

案索隱謂『屬音燭。掩、蓋義同。』並是。惟謂『屬、燭字相亂，』則非。屬、燭並諧蜀聲，古字通用。左傳本作燭庸，索隱引作屬庸，依此正文改之耳。殿本

索隱作燭庸，則又改從左傳也。楓、三本正文作燭庸，亦非此文之舊。（參看吳世家斠證。）

將兵圍楚之灊，

索隱：『……地理志，廬江有灊縣，天柱山在南，音潛。杜預左傳注云：灊，楚邑，在廬江六縣西南也。』

正義：灊故城，在壽州霍山縣東二百步。

案吳世家灊上有六字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灊皆作潛，左傳、十二諸侯年表、楚世家、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咸同。黃本、殿本此文索隱、正義灊亦皆作潛，並略『音潛』二字，非其舊也。伍子胥傳，考證稱北宋本作灊，存史文之舊。

王僚可殺也。母老子弱，而兩弟將兵伐楚，楚絕其後。方今吳外困於楚，而內空無骨鯁之臣，是無如我何。

索隱：『左傳直云：「王可殺也，母老子弱，是無若我何。」則是專設諸度僚可殺，言其少援救，故云我無奈我何。太史公採其意，且據上文，因復加以兩弟將兵外困之辭。而服虔、杜預見左氏下文云「我，爾身也。以其子爲卿。」遂彊解「是無如我何，」猶言「我無若是何。」謂專諸「欲以老弱託光。」義非允愜。王肅之說，亦依史記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太史公謬解左傳耳。杜注非謬。在史記，如索隱解可也。但「光之身，子之身也。」之語，無所應也已。』

案『母老子弱，』乃就王僚言之。吳世家集解引王肅曰：『專諸言王母老子弱也。』是也。單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無奈我何』上皆無我字，此誤衍。『是無奈我何，』謂王僚無奈我何也。後漢書注引是下有其字，其，卽指王僚，文意尤爲明白。索隱之說，甚得此文之意；亦符左傳文意。吳世家集解引服虔曰：『母老子弱，專諸託其母於光也。』卽杜注所本。說並迂曲。下文『光之身，子之身也。』與左傳『我，爾身也。』同旨。言子、我如一體，由子計事可也。與專諸之語自相應。

四月丙子，

索隱：注，僚之十二年夏也。吳系家以爲十三年，非也。左氏經傳唯言「夏四

月。』公羊、穀梁無傳，經更與左氏、吳世家同。此傳稱『內子，』當有所據，不知出何書。

案吳世家亦作『四月丙子。』索隱云：『春秋經唯言「夏四月，」左傳亦無「丙子，」當別有按據，不知出何書也。』惟據此文索隱『左氏經傳』以下云云，是吳世家本無『丙子』二字，僅此傳有之。然則吳世家之有『丙子』二字及索隱云云，或後人所增者與？又黃善夫本、殿本此文索隱，首句僚上並無注字。如原有注字，則『僚之十二年夏也。吳世家以爲十三年，非也。』十七字，當是索隱所引集解之文，但諱世爲系耳。索隱『公羊、穀梁無傳，經更與左氏、吳世家同。此傳稱「丙子，」』黃本、殿本並作『公羊、穀梁無其文，此與吳世家皆稱「丙子，」』蓋因今本吳世家有『丙子』二字而妄改之。

光伏甲士於窟室中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窟，一作空。』

索隱：『左傳曰「伏甲，」謂甲士也。下文云：「出其伏甲以攻王。」』

殿本考證：窟，左傳作掘，吳越春秋作窟。

案吳越春秋王僚公子光傳窟作窟，下同，古字通用。此文徐注：『窟，一作空。』空疑本作空，卽窟之隸變。（隸書出字作土或作士。）後人不識，轉寫爲空耳。索隱『左傳曰「伏甲，」謂甲士也。下文云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左傳云「伏甲士於窟室。」杜預謂「掘地爲室也。」所以下文云。』非其舊也。左傳本作「光伏甲於掘室。』窟，或掘字。（參看吳世家斠證。）

而具酒請王僚。

案後漢書注引『而具』作『乃置。』

門戶階陛左右，皆王僚之親戚也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左傳云：『門階戶席，皆王親也。』王親者，謂親信之人也。不必戚屬。史遷添一戚者，害文意不小。吳世家作『門階戶席，皆王僚之親也。』無戚字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吳越春秋作『階席左右，皆王僚之親戚。』』

案左傳『王親，』孔疏釋爲『王之親兵。』蓋謂親信之兵也。史公說親爲『親戚，』亦是一解，吳越春秋從之，固未爲非。

公子光詳爲足疾，入窟室中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中字。

案吳越春秋詳作佯，俗。左傳、吳世家、吳越春秋皆無中字。

王僚立死。

案戰國策魏策四：『唐且曰：夫專諸之刺王僚也，彗星襲月。』（又見御覽五引春秋後語。）博物志八：『專諸刺吳王僚，鷹擊殿上。』並傳會之說。

王人擾亂。

案吳越春秋作『眾大擾動。』

闔閭乃封專諸之子以爲上卿。

殿本考證：吳越春秋作『拜爲客卿。』

案左傳、吳世家並無上字。

其後七十餘年，而晉有豫讓之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闔閭元年至三晉滅智伯，六十二年。豫讓一作襄。』

考證：七當作六。

案闔閭元年爲周敬王六年，至三晉滅智伯，爲周定王十六年。適六十二年，見年表。梁氏志疑已云：『七乃六字之誤。』蓋聯想之誤耳。殿本集解末句脫豫、一兩字。

豫讓者，晉人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晉語，伯宗得士畢陽以庇州犁。而畢陽之孫爲豫讓，見國策。祖孫皆以義烈著，而史公不書于傳，何也？其序豫讓事，亦與策小異。』

考證：『趙策云：「豫讓，畢陽之孫。」王應麟曰：「畢陽，亦義士，送伯宗之子於楚、事見晉語。」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潛夫論志氏姓篇：『畢陽之孫豫讓。』本趙策一也。

故嘗事范氏及中行氏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無『氏及』二字，云：『「范、中行氏，」本作「范氏及中行氏。」今本無「氏及」二字者，後人依趙策刪之也。不知古人屬文，或繁或省，不得據彼以刪此。下文言「范、中行氏」者，前詳而後略耳。亦不得據後以刪前。索隱本出「事范氏及中行氏」七字，解云：「范氏，謂范昭子吉射也。中行氏，中行文子荀寅也。」則有「氏及」二字明矣。羣書治要引此亦作「范氏及中行氏。」』

考證：范下氏字，依索隱本、楓、三本、治要補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無『氏及』二字。考證『范下氏字，』當云『范下「氏及」二字。』所補『氏及』二字，從王說也。

漆其頭以爲飲器。

索隱：『案大宛傳曰：「匈奴破月支王，以其頭爲飲器。」裴氏注彼引章昭云：「飲器，搏盞也。」晉灼曰：「飲器，虎子也。」皆非。搏盞所以盛酒耳，非用飲者。晉氏以爲穀器者，以韓子、呂氏春秋竝云：「裏子漆智伯頭爲溲杆。」故云。』

考證：『呂氏春秋義賞篇：「擊智伯，斷其頭爲穀。」韓非子難三：「知伯身死，頭爲飲杯。」淮南子道應訓：「裏子大敗智伯，破其首以爲飲器。」索隱溲字恐有誤。』

案韓非子喻老篇作『漆其首以爲溲器。』（索隱引作『溲杆。』）王先慎集解云：『說苑建本篇作「酒器。」說文：「溲，浸沃也。」浸沃若今人之溲麵。士虞禮：「明齊溲酒。」鄭注：「明齊，新水也。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。」「溲器，」卽釀酒之器。』此可備一解。惟說苑作『飲器，』非作『酒器。』淮南子人閒篇稱智伯「身死高梁之東，頭爲飲器。」御覽七百十二引春秋後語亦云：『漆其頭以爲飲器。』有注云：『穀器，虎子也。』與大宛傳裴氏所引晉注合。劉子慎言篇亦稱智伯『頭爲穀器。』說文繫傳十一引大宛傳『飲器，』云：『亦溲器也。』蓋本韓非子喻老篇解之。

士爲知己者死，女爲說己者容。

考證：史公答任安書亦用此語。

案初學記十八引韓詩外傳佚文、說苑復恩篇並云：『管仲曰：士爲知己者死。』事文類聚別集二八、合璧事類續集五十亦並引外傳佚文，死作用。漢書司馬遷傳、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死亦並作用，文選注引戰國策同。今本趙策作死。後聶政傳，政姊亦云：『士固爲知己者死。』廣雅釋詁二：『容，節也。』阮瑀琴歌：『士爲知己死，女爲悅者玩。』

乃變名姓爲刑人，入宮塗廁中，挾匕首，欲以刺襄子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趙策無『中挾匕首』四字，此蓋衍。趙策『名姓』作『姓名』。

施之勉云：治要無『中挾匕首』四字，『乃變名姓，』作『變名易姓。』事類賦十二引春秋後語『名姓』作『姓名』，無『中挾匕首欲』五字。

案文選江文通別賦注引此『名姓』亦作『姓名，』廁下亦無『中挾匕首』四字。（御覽一八六引此有『中挾匕首』四字。）施氏稱事類賦十二（注）引春秋後語云云，御覽六八九引春秋後語同。塗，正作涂。說文：『朽，所以涂也。』段注：『涂、塗古、今字。涂者，飾牆也。』說苑復恩篇謂豫讓『盜爲抵罪，被刑人褚衣，入繕宮。』

內持刀兵，曰：欲爲智伯報仇。

考證：趙策『內持刀兵，』作『刃其扞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段玉裁曰：「戰國策：『豫讓變姓名，入宮塗廁，欲以刺襄子。襄子如廁，心動。執問塗者，則豫讓也。刃其扞，曰：欲爲智伯報讎。』扞，謂塗廁之杆。今本皆作扞，侯旰切，繆甚！『刃其扞，』謂皆用木，而獨刃之。」』案趙策：『刃其扞。』姚校云：『曾本作杵。』段校扞爲杆之誤，極是！杵又扞之誤也。扞乃朽之隸變。

卒醉去之。

索隱：卒，足律反。釋音釋，字亦作譯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譯作釋，云：『釋本作譯，古多以譯爲釋字，（管蔡世家：「鄭降楚，楚復譯之。」魏世家：「與其以秦譯衛，不如以魏譯衛。」孔子世家：「陽虎因囚桓子，與盟而譯之。」張儀傳：「掠笞數百不服，譯之。」…

……) 索隱本作譯，注曰：「音釋。」又田儋傳：「乃釋齊。」索隱本亦作譯。今本皆改譯爲釋，而刪去其注，後人之妄也。』

考證：各本及趙策譯作釋。今從索隱本、楓、三本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譯皆作釋，治要、御覽一八六引並同。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亦作釋。史記故本釋皆作譯，管蔡世家斠證亦有說。考證本此文作譯，從王說也。黃本、殿本索隱，卒下並有音字。又並無『譯音釋，字亦作釋』七字，蓋因正文已改爲釋而刪之也。

豫讓又漆身爲厲，

索隱：癟音賴。賴，惡瘡病也。凡漆有毒，近之多患瘡腫，若賴病然。故豫讓以漆塗身，令其若癩耳。然厲、賴聲相近，古多假厲爲賴，今之癩字從广，故古有賴鄉，亦作厲字。戰國策說此亦作厲字。

案索隱單本厲作癩，說苑同。記纂淵海四九引厲作癩，御覽四八一引戰國策、通鑑周紀一並同。癩、厲正、假字，癩，俗字。說文：『癩，惡疾也。』繫傳作『惡瘡疾也。』云：『史記曰：「豫讓漆身爲厲。」人體著漆多生瘡也。』與索隱說合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癩音賴』三字。下『賴，惡瘡病也。』至『古多假厲爲賴。』四賴字，殿本索隱並作癩。趙策吳氏補引索隱云：『癩，惡瘡。凡漆有毒，近之多患瘡腫，若癩病然。故讓以漆塗身，令若癩。厲、癩聲近假借。』與殿本索隱較合。索隱末句，黃本、殿本並作『戰國策亦作厲。』

吞炭爲啞。

索隱：『戰國策云：「漆身爲厲，滅鬚去眉以變其容。……豫讓吞炭以變其音也。』

正義：『呂氏春秋云：「豫讓欲報趙襄子。滅鬚去眉。」云云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下文，豫讓與其友及襄子相問答，則不可言啞。當依策作「以變其音」爲是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莊子庚桑楚：「兒子終日嘆而噭不嗄。」玉篇：「嗄，聲破。」釋文：「嗄，崔本作喝，云：啞也。」是啞爲聲破，非不能言也。趙策：「吞炭爲啞，變其音。」呂氏春秋：「吞炭以變其音。」說苑：「吞炭更聲。」變音，更

聲。即是吞炭後其聲破耳。』

案施說是。淮南子主術篇作『吞炭變音，』賈誼新書階級篇作『吞炭變聲。』亦並其證。北山錄釋賓問篇宋慧寶注引史記作『豫讓乃漆身以變形，吞炭以改聲。』似雜糅索隱之文引之。正義引呂氏春秋云云，見恃君篇。

以子之才，委質而臣事襄子，襄子必近幸子。近幸子，乃爲所欲，顧不易邪？

索隱：顧，反也。邪，不定之辭。反不易邪？言其易也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「襄子俱當作趙孟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顧，顧反念之也。邪，疑辭。因以爲問辭。」』

案通鑑襄子作趙孟，（注：自春秋之時，趙宣子謂之宣孟，趙文子謂之趙孟，其後遂襲而呼爲趙孟。孟，長也。）蓋陳說所本。然此乃追述之詞，稱襄子亦無不可。呂氏春秋恃君篇、趙策並作襄子，春秋後語（殘卷，下同）亦承之。顧猶豈也。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五有說。）季布傳：『僕游揚足上之名於天下，顧不重邪？』顧亦豈也。（助字辨略四引漢書季布傳有說。）索隱、中井並未得顧字之義。

而求殺之，是懷二心以事其君也。

索治要引無求、其二字。春秋後語同。

且吾所爲者極難耳。然所以爲此者，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。

案呂氏春秋、趙策且並作凡，（通鑑從之。）史公說凡爲且耳。春秋後語從史記作且。呂氏春秋『所以』作『所爲，』趙策作『所謂，』爲、謂並與以同義。『爲此』猶『如此，』（春秋後語『爲此』下妄增事字。）廉頗藺相如列傳：『吾所以爲此者，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。』『爲此』亦猶『如此，』彼文對證有說。

既去，頃之，

考證：『治要無「既去」二字。中井積德曰：「二字冗。」』

案趙策作『居頃之。』（御覽引無居字。）亦無『既去』二字。通鑑略『既去，頃之』四字。

襄子當出，豫襄伏於所當過之橋下。

案兩當字並與將同義。說苑『當出』作『將出。』載此事在豫讓爲刑人入宮之前。

襄子至橋，馬驚。

梁玉繩云：呂子序意有青萍自殺事。水經注六謂汾水上有染，青洴殞于染下。此烈士也，策、史何以不及？

案春秋後語襄子下有出字。

使人問之，

案驗以呂氏春秋序意篇所載，人，蓋卽青萍，襄子之參乘，豫讓之友也。漢書人表中上有青萍子。

而反委質臣於智伯，

案治要引此無而字，文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引於作事，趙策、春秋後語並同。

而子獨何以爲之報讎之深也！

案文選注引爲上無以字，趙策、春秋後語並同。

至於智伯，國士遇我，我故國士報之。

考證：『呂氏春秋不侵篇：「豫讓之友謂豫讓曰：『子之行，何其惑也？子嘗事范氏、中行氏，諸侯盡滅之，而子不爲報。至於智氏，而子必爲之報，何故？』豫讓曰：『我將告子其故。范氏、中行氏……是眾人畜我也。夫眾人畜我者，我亦眾人事之。至於智氏則不然，……是國士畜我也。夫國士畜我者，我亦國士事之。』』所傳與此異。』

案文選潘安仁懷舊賦注引『兩國士』上並有以字，趙策上『國士』上亦有以字，

(鮑注：國士，名蓋一國者。)新書諭誠篇同。說苑『國士』作『朝士。』史公記此事，爲襄子與豫讓之間答，本趙策。說苑、春秋後語並承之。呂氏春秋載此事，則爲豫讓之友與豫讓之間答。新書階級篇、諭誠篇並載此事，爲人與豫讓之間答。人，蓋卽豫讓之友，本於呂氏春秋者也。竊以爲豫讓之友所問於豫讓者，與襄子所問於豫讓者略同，故豫讓對答之辭亦略同。由於所問之人一爲襄子；一爲友，遂分載爲二事耳。

襄子喟然歎息而泣曰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息字。

案趙策、春秋後語並無『息而』二字。

然願請君之衣而擊之焉，以致報讐之意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願請君之衣而擊之」句。焉字下屬爲句。焉猶於也，於以致報讐之意也。古或謂於爲焉，故宣六年公羊傳注曰：「焉者，於也。」詳見釋詞。』（附見秦始皇本紀雜志。）

案擊猶殺也，下同。李牧傳：『日擊數牛饗士。』擊亦與殺同義。

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。

索隱：『戰國策曰：「衣盡出血。襄子迴車，車輪未周而亡。」此不言衣出血者，太史公恐涉怪妄，故略之耳。』

考證：今本國策無此文，後人或以其怪刪之與？

案考證說，本趙策吳氏補注，殿本考證已引之。吳氏補注又本於姚氏續注。續注又引說苑云：『襄子自置車庫中，水漿不入口三日，以禮豫讓。』（說苑復恩篇不本作毋，義同。）與趙策、史記（及春秋後語）所記不同，蓋別有所本。

遂伏劍自殺。

案後漢書朱穆傳論注引『自殺』作『而死』，趙策、春秋後語並同。通鑑謂襄子殺之，非。

其後四十餘年，而軒有聶政之事。

集解：自三晉滅智伯至殺俠累，五十七年。

梁玉繩云：當亦徐廣語。七字宜作六。

案三晉滅智伯，爲周定王十六年。至殺俠累，爲周安王五年，適五十七年，見年表。集解不誤。

聶政者，軒深井里人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韓策二：『齊人或言：軒深井里聶政，勇敢士也。』

濮陽嚴仲子事韓哀侯，與韓相俠累有郤。

索隱：『高誘曰：「嚴遂，字仲子。」案表。聶政殺俠累，在列侯三年。列侯生文侯，文侯生哀侯，凡三更代。哀侯六年，爲韓嚴所殺。今言仲子事哀侯，恐非其實。且太史公聞疑傳疑，事難的據，欲使兩存，故表、傳各異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仲子卽嚴遂，俠累卽韓傀，其事在列侯三年，年表、世家所書是也。而此傳稱哀侯，索隱謂『史公聞疑傳疑，聞信傳信，欲使兩存。』殊非事實。考列侯三年，聶政刺俠累。十三年，列侯卒。歷文侯十年，至哀侯六年，韓嚴弑哀侯，年數相去甚遠。史蓋誤合嚴遂、韓嚴爲一人，故此傳獨異。然韓策固作列侯，史公反改列爲哀，豈又誤仍韓子內儲乎？而韓策于釐王策中亦誤作哀侯，通鑑因之，古史疑之。惟大事記、國策吳注辨其非。』

案韓策二俠累作韓傀，御覽四七三引作韓僕。吳氏補云：『韓非子僕作庶，藝文類聚引作韓僕。』黃氏札記云：僕、庶同字，累、僕同字。』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作韓庶，說林上篇作韓僕。索隱稱表云云，與韓世家合。此言嚴遂事哀侯，上記聶政爲遂刺俠累事。梁氏謂『史蓋誤合嚴遂、韓嚴爲一人。』竊以爲史公蓋不以嚴遂、韓嚴爲一人，故韓世家聶政殺俠累；韓嚴弑哀侯，分別載之。（年表亦分別載之，惟稱聶政爲盜。）而此傳亦不涉及嚴遂或聶政弑哀侯事。（參看韓世家對證。）梁氏又謂『韓策固作列侯，史公反改列爲哀。』不知韓策二原亦作哀侯，鮑本政哀爲列耳。（黃氏札記有說。）又索隱『聞疑傳疑』下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有『聞信傳信』四字，與梁氏所據湖本索隱合。

齊人或言，

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或作有，義同。

然後具酒，自暢聶政母前。

索隱：『徐廣曰：「〔暢〕一作賜。」案戰國策作觴，近爲得也。』

案自猶親也。暢、賜並觴之誤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徐廣曰：一作賜。』六字。

嚴仲子奉黃金百溢，

索殿本溢作鎰，韓策同。溢、鎰古、今字。

而聶政謝曰。

案而猶『於是』也。（此義前人未發，孟嘗君列傳有說。）

可以旦夕得甘毳以養親。親供養備。

索隱：鄒氏音脆，二義相通也。

案韓策、春秋後語毳並作脆。脆乃𦵹之俗變，說文：『𦵹，小稊易斷也。』𦵹、毳正、假字。記纂淵海四一引下親字作而，而猶且也。

將用爲大人麤糲之費，

正義：『韋昭云：「古者名男子爲丈夫，尊婦嫗爲大人。」漢書宣元王傳：「王遇大人益解。爲大人乞骸去。」按大人，憲王外祖母。古詩云「三日斷五匹，大人故言遲。」是也。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『大人』作『夫人』，云：『韓策作「丈人」。注云：「一本『夫人』或作『大人』。」蓋「丈人」是。索隱（見軻傳）、正義作「丈人」解。然傳刻多爲脫，當曰「韋昭云：『古者名男子爲丈夫，尊大嫗爲丈人。』漢書宣元六王傳：『王遇丈人益解。爲丈人乞骸骨去。』案丈人，憲王外祖母。古詩云『三日斷五匹，丈人故言遲。』是也。」』（今本漢書作「大人。」）

考證：各本『大人』作『夫人』，今從正義本、館本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『大人』並作『夫人』，與湖本同。韓策、春秋後語亦並作『夫人』。鮑本韓策改爲『丈人』，卽梁氏所本也。梁氏以作『丈人』爲是。並云：『索隱（見軻傳）、正義作「丈人」解。』惟此文黃本正義諸『丈人』皆作『夫人』，軻傳索隱乃作『丈人』，（詳後。）『夫人』蓋『丈人』之誤耳。考證本從正義本、館本（卽殿本）改正文及正義諸『夫人』爲『大人』，不知各本正文皆作『夫人』，僅殿本正文作『大人』，則不得臆斷正義本正文作『大人』矣。殿本正義五『夫人』皆作『大人』。湖本正義漢書云云四『夫人』皆作『大人』。與今本漢書、古詩（孔雀東南飛）合。惟古詩舊本亦有作『丈人』者，與軻傳索隱所引合。此正文及正義，咸當作『丈人』，如梁說爲長。又黃本正義『婦嫗』作『大嫗』，『宣元』下有六字，（與梁氏訂正者合。）並是。殿本『大嫗』誤『父嫗』，『宣元』下亦有六字。

臣所以降志辱身，

索隱：言其心志與身，本應高絜，今乃卑下其志，屈辱其身。論語孔子謂『柳下惠降志辱身』是也。

案單本索隱及殿本考證引秦藩本索隱，絜並作潔，絜、潔古、今字。論語云云，見微子篇。殿本缺此索隱三十四字。

嚴仲子固讓，

考證：讓，責也。強欲使受金。

施之勉云：讓猶予也。見呂氏春秋行論篇注。

案讓猶予，則讓借爲攘，說文：『攘，推也。予，推予也。』

然是者，徒深知政也。

考證：徒猶獨也。

案徒猶特也。下文『徒以親在，』徒亦與特同義。（助字辨略一有說。）春秋後語徒作亦，亦與特亦同義。經詞衍釋三云：『亦者，特詞也。』

而政獨安得嘿然而已乎！

考證：韓策已作止。

案春秋後語已亦作止。

今不幸而母以天年終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『母以天年』四字，終作死。

施之勉云：唐寫本春秋後轉語六作『今不幸親亡。』

案藝文類聚三三引戰國策作『今親已亡。』御覽四七三引戰國策作『親今不幸死。』今本韓策作『今親不幸，』幸下蓋脫亡字或死字。

臣欲使人刺之，眾終莫能就。

王念孫云：『眾與終一字也。』鄒風載馳篇：『眾穉且狂。』眾卽終字。猶言「終溫且惠，」「終寢且貧。」（說見經義述聞。）史記五帝紀：「怙終賊刑。」

徐廣曰：「終，一作眾。」周頌振鶩篇：「以永終譽。」後漢書崔駰傳終作眾，是古字多借眾爲終也。今本作「眾終莫能就」者，一本作眾，一本作終，而後人誤合之耳。（或讀「臣欲使人刺之眾」爲句，非也。「欲使人刺之，」與眾字意不相屬。）韓策作「臣使人刺之，終莫能就。」是其明證矣。』

案衆、終古通，五帝紀斠證亦有說。此文疑本作『眾莫能就。』後人據韓策注終字於眾字旁，傳寫因竄入正文耳。春秋後語作『終莫能得就。』本韓策也。請益其車騎壯士。

王念孫云：韓策『益其』作『益具，』於義爲長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其作具，與韓策合。

案春秋後語其亦作具。

多人不能無生得失。生得失則語泄。

索隱：『無生得，』戰國策作『無生情。』言所將人多，或生異情，故語泄。此云『生得，』言將多人往殺俠累，後又被生擒而事泄，亦兩俱通也。

正義：『言多人不生擒韓相，其言則漏泄也。又一曰：多人殺韓相，不能無被生擒。得之者其語必泄。』

王念孫云：索隱本出『不能無生得』五字，…………如索隱說，則史記本作『不能無生得。』（齊語：『若不生得以戮於羣臣，猶未得請也。』昭二十三年公羊傳：『君死于位曰滅，生得曰獲。』項羽紀：『楚下滎陽城，生得周苛。』淮陰侯傳：『有能生得廣武君者，購千金。』）今本得下有失字，乃後人以意加之也。又索隱引韓策作『無生情，』而今本亦作『無生得失。』則又後人據史記改之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得下失字並無。愚按索隱、正義二本亦無失字，今本衍。『不能無生得，』索隱、正義後解是。

施之勉云：『王駿圖曰：「札記：『唐本無失字，後人誤增。』雜志說同。按『生得失，』卽生得失之心，所謂生異情也。下復云『生得失則語泄。』豈可硬裁一失字，而解『生得』爲『生獲』邪？札記謂是後人誤增失字，殆未細玩下句『生得失』三字耳。」』

案如索隱說，則所據韓策此二句本作『多人不能無生情。生情則語泄。』此文二句本作『多人不能無生得。生得則語泄。』正義所據此文與索隱同，卽二句並無失字。非如駿圖說，下句獨作『生得失』也。春秋後語作『多人不能無得失。得失則語泄。』兩句並有失字，與今本此文及今本韓策合。

是韓舉國而與仲子爲讎，

索隱：『徐注云：「一作難。」戰國策、譙周亦同。』

考證：今策與史同。

案春秋後語亦與史同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徐注云：一作難。』六字。
杖劍至韓。

案殿本杖作仗，韓策同，杖、仗正、俗字。文選江文通別賦注引此杖作拔，御覽四七三引戰國策、三五二引樂資春秋後傳亦並作拔。

韓相俠累方坐府上，持兵戟而衛侍者甚眾。聶政直入上階刺殺俠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韓烈侯三年三月，盜殺韓相俠累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韓策云：『韓有東孟之會，王及相皆在。政刺殺韓傀，傀走抱烈侯，政刺之，兼中烈侯。』又云：『東孟之會，聶政、陽堅刺相兼君，許異蹙烈侯而殪之，（使之佯死耳。論衡書虛篇謂政刺殺烈侯不可信，蓋誤認烈侯真死耳。）立以爲君。許異終身相焉。』據此，則史言『俠累方坐府上』，非也。而烈侯之中，陽堅之副，許異之相，史概不及，疏矣！」愚按今本韓策烈侯作哀侯，誤，說既見上。』（括符內三句，岷據志疑補。）

案梁氏所引韓策三烈侯，姚本皆作哀侯，鮑本改爲列侯耳。列、烈古通。聶政刺俠累，史公未涉及刺哀侯或列侯事，稱『俠累方坐府上』，當別有所本。春秋後語、御覽引春秋後傳、通鑑皆從史記。魏策四：『聶政之刺韓傀也，白虹貫日。』（又見春秋後語魏語。）博物志八：『列傳云：聶政刺韓相，白虹爲之貫日。』所稱列傳，乃韓策也。又集解徐注云云，本年表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烈皆作列。

因自皮面決眼，自屠出腸，遂以死。

索隱：『皮面，』謂以刀割其面皮，欲令人不識。『決眼，』謂出其眼睛。戰國策作『抉眼。』此決亦通。音烏穴反。

王念孫云：『如小司馬說，則當云「割面皮」，不當云「皮面」矣。今案廣雅曰：「皮，離也。」又曰：「皮，剝也。」然則「皮面」者，謂以刀自剝其面也。』

王褒僮約曰：「落桑皮櫟，」皮之爲言猶披也。續列女傳曰：「聶政自披其面。」

是皮與披同義。』

考證：御覽五百七十四引史亦作披，文選注作破。楓、三本、文選注決作抉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三百七十六、五百十七引皮作披。春秋後韓語六作破。又御覽五百十七引決作抉。白帖六、合璧事類、續列女傳亦作抉。

案白帖六引『皮面決眼，』作『毀面抉目。』御覽三七六引決亦作抉。記纂淵海四二引眼亦作目，續列女傳同。文選別賦注引此仍作『皮面決眼，』御覽五七四未引此文，考證並失檢。文選注引『自屠出腸，遂以死。』作『屠腹而死。』春秋後語同。續列女傳作『自屠剔而死。』

韓取聶政屍暴於市，購問莫知誰子。

案文選注引屍作戶，與下文一律。續列女傳、春秋後語、通鑑亦皆作戶，屍、戶正、假字，其例習見。文選注引『誰子』作『其誰，』續列子傳、春秋後語並作『爲誰』。其猶爲也。

於是韓購縣之，有能言殺相俠累者予千金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購縣之，」當爲「縣購之。』謂縣金以購之也。下文曰：「王縣購其名姓千金。」韓策曰：「縣購之千金。」皆其證。』

案御覽五一七引之下有曰字。

政姊榮。

集解：榮，一作姦。

索隱：榮，其姓名也。戰國策無榮字。

梁玉繩云：集解作姦，與國策合，此譌榮也。下同。

案御覽引榮作姦，通鑑同，從一本也。韓策姊下姚校云：『劉有姦字。』鮑本亦有姦字（即梁氏所本）。蓋據此集解增，不足據。續列女傳姊亦無名。說文榮、姦並聲省聲，古字通用，作榮非譌。

『其是吾弟與？嗟乎，嚴仲子知吾弟！』立起，如韓之市。而死者果政也！伏尸而哭，哀極哀，曰：『是轵深井里所謂聶政者也！』

案文選注引作『何愛妾之身而不揚吾弟之名於天下哉？』乃之韓市，抱尸而哭，曰：『此妾弟轵深井里聶政！』與韓策較合，與春秋後語尤合。恐非此文

之舊。

嚴仲子乃察舉吾弟困污之中而交之。

索隱：『案察，謂觀察有志行，乃舉之。劉氏云：察猶選也。』

案『察舉，』複語，察亦舉也。（後漢書班彪傳：『後察司徒廉。』注：『察，舉也。』）劉釋察爲選，義近。

妾其柰何畏歿身之誅，終滅賢弟之名！

案自帖引歿作沒，名下有乎字。歿、沒正、假字。

卒於邑悲哀而死政之旁。

案韓策作『亦自殺於屍下。』文選注引此作『自殺於尸旁。』與策文相亂也。續列女傳、春秋後語並從策。

晉、楚、齊、衛聞之，曰：非獨政能也，乃其姊亦烈女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列女傳云：晉、趙、楚、衛聞之。』

案今所見四部叢刊景明刊本續列女傳作『晉、趙、楚、衛聞之，』他本皆作『晉、楚、齊、衛聞之。』韓策、春秋後語並同。文選注引『政能』作『政之賢，』春秋後語作『聶政之賢。』韓策作『政之能。』（鮑本政上有聶字。）續列女傳作『聶政之勇。』又於『烈女也』下云：『君子謂聶政姊仁而有勇，不去死以滅名。詩云：「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」言死可畏之事，唯兄弟甚相懷。此之謂也。』

鄉使政誠知其姊無濡忍之志，不重暴骸之難，必絕險千里以列其名，

索隱：濡，潤也。人性溼潤，則能含忍，故云『濡忍』也。

案『濡忍』猶『柔忍，』濡借爲儒，說文：『儒，柔也。』索隱說迂曲。莊子天下篇：『以濡弱謙下爲表。』成疏釋『濡弱』爲『柔弱，』釋文：『濡，一音儒。』濡亦儒之借字。『列其名』猶『顯其名，』列借爲烈，左哀二年傳：『烈祖康叔。』杜注：『烈，顯也。』

嚴仲子亦可謂知人能得士矣。

孫志祖云：太史公作刺客傳，於聶政事津津道之。後儒以爲刺客小人，不足取。

故綱目書盜，誠萬古不易之義也。志祖案，史公之傳聶政，皆用國策之文，非真

有取於政，深嘉而樂與之也。六國年表大書『盜殺韓相俠累。』則綱目書盜，其義例本之史公。後之讀史記者，多忽年表不觀，故輕於持論，而反奉紫陽爲特筆爾。（讀書脞錄續編三。）

梁玉繩云：『御覽琴部載琴操，謂政之刺韓王，因政父爲王治劙不成，見殺。政入泰山，遇仙人學琴，琴成入韓，王召使琴，遂出刀刺王以報讎。非爲仲子。抱政屍而哭者，政之母，亦非其姊。與策、史大異！王厚齋因疑韓有兩聶政。而不知琴操多不足據也。繹史云：牽合聶政、豫讓、高漸離等事爲一，附會明矣。』案史公謂『嚴仲子亦可謂知人能得士。』稱仲子，亦所以稱聶政也。政母在，不以身許人，孝也。直入上階刺殺俠累，勇也。不忍累其姊，仁也。爲知己而死，義也。政固有足嘉許者矣。史公於年表韓表書盜，就韓而言則謂之盜耳。通鑑亦本年表書『盜殺韓相俠累。』又御覽四八二（人事部一二三仇讎下）引琴操云：『聶政父爲韓王治劙，過期不成，王殺之。時政未生。及壯，問母知之。乃入山，遇仙人，學鼓琴，漆身吞炭，七年琴成。入韓逢妻，從買櫛，對而笑。妻泣曰：「君似政齒。」政曰：「天下人齒盡相似耳。」乃入山，援石擊落其齒，以刀內琴中，刺韓王。』五七八（樂部十六琴中）引大周正樂載此事尤詳。兼及政自屠剝面，其母抱尸而哭事。梁氏所稱琴操，乃大周正樂之誤。

其後二百二十餘年，秦有荆軻之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聶政至荆軻，百七十年爾。』

正義：按年表，從始皇二十三年，至韓景侯三百七十年。若至哀侯六年，六百四十三年也。

張照云：按年表，自韓景侯元年癸酉，至秦始皇二十年甲戌，共一百八十二年。自列侯三年甲申盜殺俠累，至始皇甲戌荆軻刺王，共一百七十一年。自哀侯六年庚戌韓嚴弑其君，至始皇甲戌，共一百四十五年。正義不知如何計算，蓋傳寫訛謬多矣！

案年表，韓烈侯三年盜殺韓相俠累，至秦始皇二十年燕太子使荆軻刺王，適百七十年，徐說是。張氏計作百七十一年，虛歲耳。

荆軻者，衛人也。其先乃齊人，徙於衛，衛人謂之慶卿。

索隱：軻先齊人，齊有慶氏，則或本姓慶。春秋慶封，其後改姓賀。此下亦至衛而改姓荆。荆、慶聲相近，故隨在國而異其號耳。………

施之勉云：『陳厚耀曰：「地志：『淇縣人。』博物志：『軻字次非，荆人，卽殺蛟者。』按文選曹子建七啓：『公叔畢命於西秦。』劉良注：『或曰荆軻。』』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荆、慶聲近古通，索隱說是。淮南子齊俗篇：『孟賁、成荆無所行其威。』漢書景十三王傳師古注引成荆作成慶，（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有說。）亦其證。荆次非赴江刺蛟，孔子稱之。詳呂氏春秋知分篇，（又詳淮南子道應篇，作佽非。）其人與荆軻相去之時甚遠，決非荆軻也。博物志所記妄甚！文選七啓：『田光伏劙於北燕，公叔畢命於西秦。』李善注：『公叔，未詳。』蓋其慎也。劉良注：『或曰荆軻。』蓋由上句言田光而傳會耳。

而之燕，

案而猶又也。

徙衛元君之支屬於野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徙野王者卽元君，豈惟支屬哉！』

案之猶與也，此謂『徙衛元君與支屬於野王』也。梁氏未達。周本紀：『〔武王〕既入，立于社南，大卒之左右畢從。』之亦猶與也，（彼文靜證有說。）與此同例。

魯句踐與荆軻博，

索隱：魯姓，句踐名也。與越王同，或有意義。俗本踐作賤，非。

案釋名釋言語：『賤，踐也。』踐、賤古通，俗本作賤，亦未爲非。孟子盡心篇有宋句踐，或亦慕越王之名邪？

及善擊筑者高漸離，

索隱：………漸音如字。王羲之音『哉廉反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案隋志有小學篇一卷，晉下邳內史王羲撰。索隱王羲下之字，疑衍。蔡本、王本竝無之字，作『之廉反。』與此音同。柯本改王爲正，割

入正義，斯爲謬矣！』

案筑乃築之俗省。一切經音義六二引說文云：『築，以竹擊之成曲，五弦之樂。』今本說文竹下無『擊之成』三字，段注：『高注淮南曰：「築曲二十一弦。」樂書云：「十三弦。」築弦數未審。古者箏五弦，說文殆築下鼓弦與箏下五弦互譌耳。』所稱高注，乃許注之誤，見淮南子泰族篇。高漸離，論衡書虛篇離作麗，古字通用，易序卦傳：『離者麗也。』索隱『王義之音「哉廉反。」』之字衍，張說是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正義』：音子廉反。』與柯本同誤。

高漸離擊筑，

案文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引離下有『悲歌』二字，恐非其舊。左太沖詠史詩注引此與今本同。

已而相泣。

案自帖十九引作『已相對而泣。』蓋引大意。已猶『已而』也。

然其爲人沈深好書。

案『沈深，』複語，沈亦深也。莊子外物篇：『慰臂沈屯。』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『沈，深也。』

會燕太子丹質秦，亡歸燕。

正義：『燕丹子云：「太子丹質於秦，秦王遇之無禮。不得意，欲歸，秦王不聽，謬言曰：『令烏頭白，馬生角，乃可。』丹仰天歎焉，卽爲之烏頭白，馬生角。王不得已遣之，爲機發橋，欲陷丹。過之，爲不發。』風俗通云：「燕太子丹，天爲雨粟，烏頭白，馬生角」也。』

案正義引燕丹子云云，又見藝文類聚九二、御覽一四七。又略見水經渭水下注、藝文類聚九。焦氏易林八注：『按史記：「燕太子丹爲質於秦，求歸，秦王曰：『待馬生角，乃放子還。』旣而咸陽馬果生角，乃放歸。』蓋本燕丹子，非史記文也。正義引風俗通云云，見正失篇。』

其後秦日出兵山東，以伐齊、楚、三晉，稍蠶食諸侯，且至於燕。

考證：以上史公以意補。

案燕策三，稱燕太子丹質於秦，亡歸，『見秦且滅六國，兵以臨易水。』（亦見

燕世家。) 與此所述，文異而意同。史公固非以意補矣。撰史豈可以意補哉！問其傳鞠武。

案燕策鞠作鞫，鮑本改作鞫，從史記也。說文無鞫字，鞫乃鞫之隸變，鞫又鞫之俗變也。

擅巴、漢之饒，右隴、蜀之山，左關、殽之險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擅巴』以下十五字，作『巴、蜀之饒，右隴、蜀，左關、殽。』

案楓、三本『巴、蜀』當作『巴、漢』，否則與下言蜀復。

則長城之南，易水以北，

案之、以互文，之猶以也。

欲批其逆鱗哉？

索隱：白結反。批，謂觸擊之。

案燕策批作排，姚校云：『一作批。曾、錢作排。』鮑本亦作批，從史記也。批乃攏之俗省，說文：『攏，反手擊也。』攏、排正、假字。（批、排古通，蔡澤傳有說。）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白結反』三字。

秦將樊於期，

案隸續武梁畫象期作其，古字通用，仲尼弟子列傳梁氏志疑有說。

請西約三晉，南連齊、楚，北購於單于，其後乃可圖也。

索隱：『戰國策購作講。講，和也。今讀購與爲燕媾同。媾亦合也。』

陳軫傳亦曰：「西購於秦」也。』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「戰國時未有用胡騎爲援者。燕國弱，而近匈奴，故欲媾之。」愚按索隱「爲燕」二字衍。幻雲抄云：「陳軫傳無此語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按秦本紀：「惠文王七年，韓、趙、魏、燕、齊帥匈奴共攻秦。」是戰國時已有用胡騎爲援者矣。』

案通鑑秦紀一購作媾，購、媾並講之借字，說文『講，和解也。』索隱引陳軫傳云云，乃韓世家之誤。（韓世家，韓宣惠王使公仲西購於秦，陳軫計止之。）秦本紀『韓、趙、魏、燕、齊帥匈奴共攻秦』事，梁氏志疑詳較諸處，謂『攻秦

者，實燕、楚、趙、魏、韓、齊六國，而匈奴不與也。』則施氏引以證戰國時已有用胡騎爲援者。』蓋未必然矣。

心惛然，恐不能須臾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臾字，策有。

案說文、『惛，不憭也。』通鑑『須臾』作『須也。』注：『須，待也。』且非獨於此也，夫樊將軍窮困於天下，歸身於丹。

吳昌瑩云：『非獨於此也，』於猶如也，如似之如。（經詞衍釋一。）

案夫猶彼也，

夫行危欲求安，造禍而求福，

案欲、而互文，欲猶而也。記纂淵海五八引欲正作而。外戚世家：『是日召而率之。』漢書而作欲，亦欲、而同義之證。彼文斠證有說。通鑑欲作以，以亦猶而也。

連結一人之後交，

張照云：後疑應作厚，夫與國家之大患相較，固不當論交之先後也。況丹與樊於期交必舊矣。何以云後邪？且是後非厚，則晉、唐以來必有注釋，今皆無之，可知爲厚字之訛也。

案後、厚古通，後非誤字。釋名釋言語：『厚，後也。』韓子十過篇：『而後爲由余請期，以疏其閒（今本誤諫）。』說苑反質篇後作厚，淮南子人閒篇：「雖愈利，後亦無復。」御覽三一三引後作厚，皆後、厚通用之證。

此所謂資怨而助禍矣。

考證：此下所字，依舊刻補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無所字。通鑑有所字。

燕有田光先生，其爲人智深而勇沈，

案御覽四三三引『先生』下有者字，燕策同。鮑本燕策勇作慮。

太子逢迎，卻行爲導，跪而蔽席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蔽，一作撥；一作拔。』

索隱：蔽，音疋結反。蔽猶拂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』舊刻、毛本逢作進。』張照曰：「蔽，疑當作檄，音釐。

孟荀列傳：平原君側行檄席。」愚按燕策作拂。』

案文選任彥昇王文憲集序注引燕丹子云：『田光見太子，太子側階而迎。』晝鈔三四云：『田光見太子，太子側堵。』（堵，俗階字。）孔廣陶校註：『今案史記荆軻傳無「側堵」二字。』晝鈔所引，蓋燕丹子文也。景祐本逢亦作進。蔽借爲擎，檄與擎同，蔽非誤字。文選王子淵洞簫賦注引說文云：『擎，拭也。』段本改拭爲飾，云：『飾者，今之拭字。』史記荆軻傳：『跪而蔽席。』孟荀傳：『撤席。』皆擎之異體。』拭猶拂也，文選揚子雲甘泉賦注引張揖三蒼注云：『撤，拂也。』撤卽擎字。（參看孟荀傳斠證。）徐注『蔽，一作撥；一作拔。』撥、拔並拂之借字。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拔並誤採。

臣聞麒麟盛壯之時，一日而馳千里。

案而讀爲能，而、能聲近古通，淮南子原道篇：『而以少正多。』高注：『而，能也。』莊子秋水篇：『麒麟驛驟一日而馳千里。』而亦猶能也。

光不敢以圖國事。所善荆卿可使也。

正義：『燕丹子云：『田光答曰：竊觀太子客，無可用者。夏扶血勇之人，怒而面赤。宋意脈勇之人，怒而面青。武陽骨勇之人，怒而面白。光所知荆軻神勇之人，怒而色不變。』』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圖作乏，爲是。燕策亦作乏。或曰：「當作匱。」張文虎曰：「正義武陽，疑卽下秦舞陽。」』

案楓、三本圖作乏，疑依燕策改之。作圖義自可通。記纂淵海四二引荆卿作荆軻，下同。（下文『僂行見荆卿。』文選曹子建七啓注、御覽四三三引亦並作荆軻。）正義引燕丹子云云，又見意林、天中記二七。（略見御覽三七五。）御覽四三七引莊子亦有此文，自是後人僞託之莊子矣。張氏疑武陽卽秦舞陽，是也。武、舞古通，釋名釋言語：『武，舞也。』參看下文秦舞陽，梁氏志疑有說。

太子送至門，

案御覽四三三引送下有之字，燕策同。

願先生留意也。

案御覽引『先生』下有之字。

願足下過太子於宮。

案於猶之也。

長者爲行，不使人疑之。

案燕策爲作之，（鮑本作爲。）爲、之並與所同義。文選七啓注引『疑之』作『疑已。』

願先生勿泄。

案御覽引泄下有也字，燕策同。上文亦作『願先生勿泄也。』

言光已死，明不言也。因遂自刎而死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燕策刎作剄。

案記纂淵海引已作以。『因遂，』複語，因亦遂也。文選注引剄亦作剄。

此天所以哀燕而不棄其孤也。

索隱：案無父稱孤，時燕王尚在，而丹稱孤者，或記者失詞，或諸侯嫡子時亦僭稱孤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後說，與語意不合。趙太常曰：只作窮獨意解。』

案『不棄其孤，』謂不棄燕之孤獨也。非丹自稱孤。趙說近之。

闕以重利。

索隱：闕，示也。言以利誘之。

考證：闕當爲閼，閼、啗通。

案作闕義自可通，無煩改字。燕策闕作窺，闕、窺略同。說文：『窺，小視也。』方言十：『闕，視也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示並作視，示、視古通，項羽本紀有說。

誠得劫秦王，使悉反諸侯侵地，若曹沫之與齊桓公，則大善矣。

梁玉繩云：以齊桓望始皇，丹之愚也。

案柳子原詠荆軻：『秦皇本詐力，事與桓公殊。柰何效曹子？實謂勇且愚！』良是。

王應麟云：『燕丹之用荆軻，欲以齊桓待秦政，不亦愚乎！』（困學紀聞七。）蓋梁說所本。

孔子稱『齊桓公正而不譎。』（論語憲問篇。）如無管仲之

規勸，桓公尙欲背曹沫之約。況始皇之鷙忍機詐，而冀其守信哉！丹以此期軻，固愚；軻欲以此報丹，（詳後。）亦愚也！

則不可，因而刺殺之。

案則猶若也。通鑑則字在因字上，蓋不得其義而妄乙之。
其破秦必矣。

案其猶則也。

唯荆卿留意焉。

案唯猶願也，下文『唯大王命之。』亦同例。
於是尊荆卿爲上卿。

案丹爲太子，不得尊荆卿爲上卿。爲猶如也，此謂『尊荆卿如上卿』耳。
供太牢，具異物，閒進車騎美女，恣荆軻所欲，以順適其意。

索隱：『燕丹子曰：「軻與太子遊東宮池，軻拾瓦投壠，太子捧金丸進之。又共乘千里馬，軻曰：『千里馬肝美。』卽殺馬進肝。太子與樊將軍置酒於華陽臺，出美人能鼓琴，軻曰：『好手也。』斷以玉盤盛之。軻曰：『太子遇軻甚厚。』』是也。』

案索隱引燕丹子云云，又見文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、藝文類聚八三、初學記二七、御覽一八八、三六九，文較略。此可廣異聞，而不必信者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投壠』並誤『投龜』，『馬肝美』上略『千里』二字。

太子丹恐懼，乃請荆軻曰：秦兵旦暮渡易水，則雖欲長侍足下，豈可得哉？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蔡本、毛本「太子」下無丹字。游、王本侍譌待。』
案通鑑『太子』下亦無丹字。說文：『請，謁也。謁，白也。』下文『臣願謁之。』謁字與此請字互用，其義一也。景祐本侍亦作待，待、侍古通，孟嘗君傳有說，待非誤字。

微太子言，臣願謁之。

案微猶無也，之猶矣也。國語越語下：『微君王之言，臣故將謁之。』（韋注：
微，無也，謁，請也。）與此句法同。

今行而無信，

案而猶如也。

可謂深矣。

案記纂淵海引深作厚，義同。呂氏春秋辨土篇：『必厚其鞶。』高注：『厚，深也。』

於期仰天太息流涕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於期上有樊字。

案燕策於期作樊將軍。

常痛於骨髓。

案於猶在也。

右手揕其匈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揕。音張鳩切。一作抗。』

索隱：徐氏音丁鳩反。揕，謂以劍刺其胷也。又云『一作抗。』抗音苦浪反，言抗拒也。其義非。

王念孫云：『抗與揕聲不相近，揕字無緣通作抗。抗當爲枕，俗書從亢之字作冗，從亢之字作冗，二形相似，故枕譌爲抗。說文：「枕，撻擊也。」廣雅曰：「枕，刺也。」集韻枕、揕竝陟甚切。揕之爲枕，猶湛之爲沈也。燕策作「右手揕抗其胷。」抗亦枕字之譌。且亦是一本作揕，一本作抗，而後人誤合之耳。姚宏校本云：「一無抗字。」是其證矣。』

案徐注：『揕，一作抗。』說文枕下段注、燕策黃氏札記，亦並謂抗爲枕之譌。索隱單本、殿本匈並作胷，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注、一切經音義五二、記纂淵海引皆同。意林引燕丹子、御覽三七一引春秋後語、通鑑亦咸作胷。匈，重文作胥，俗作胷。文選注引徐注張作丁，與索隱所引合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徐氏音丁鳩反』六字。

樊於期偏袒搃腕而進，

索隱：搃，古腕字。

案記纂淵海引『搃腕』作『扼腕』，燕策同。扼乃扼之隸變，搃爲搃之重文。搃與搗略同。說文：『搃，捉也。搗，把也。扼，搗或从扼。』手腕字正作搃，搃

俗字。腕，尤俗。

此臣之日夜切齒腐心也。

索隱：……腐音輔，亦爛也。猶今人事不可忍云腐爛。……

王引之云：『腐讀爲拊，爾雅曰：「辟，拊心也。」郭注：「謂椎脣也。」燕策正作「拊心。」索隱訓腐爲爛，非是。』

案王氏據燕策，讀腐爲拊，拊心謂椎脣，於義固當。惟就腐本字爲訓，亦佳。史公蓋說拊爲腐耳。說文：『腐，爛也。』卽索隱所本。鮑本燕策作『腐心，』改從史記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亦上並有腐字，通鑑注引同。

遂自剄。

案記纂淵海引剄作刎，意林引燕丹子、通鑑並同。

於是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，得趙人徐夫人匕首。

索隱：徐姓，夫人名。謂男子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趙翼曰：「漢書郊祀志：『丁夫人、虞初等，以方祠詛匈奴，大宛。』韋昭曰：『丁姓，夫人名也。』應劭曰：『丁夫人，其先丁復，封陽都侯。夫人其後，以詛軍有功。』此徐夫人、丁夫人，皆男子也。是固有男人而名女名者矣。」』

案書鈔一二三引『利匕首』作『名匕首。』（御覽三七五引春秋後語作『名利匕首。』）又引典論云：『徐氏匕首，上世名器。』趙氏引郊祀志云云，又見史記封禪書及補孝武本紀。莊子田子方篇：『於是且而屬之大夫曰。』釋文本『大夫』作『夫夫，』云：『司馬云：「夫夫，大夫也。」一云：「夫夫，古讀爲大夫。」』是夫、大古通。徐夫人，猶徐夫人，（丁夫人亦同例。）竊疑徐姓，夫人乃字，猶疏受字公子之比。（漢書疏廣傳。）

使工以藥淬之。

案御覽三四六引淬作淬，燕策、春秋後語並同。淬、淬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淬，堅刀刃也。』漢書王褒傳：『清水淬其鋒。』師古注：『淬，謂燒而內水中以堅之也。』通鑑注：『水與火合爲淬。』

以試人，血濡縷，人無不立死者。

集解：言以匕首試人，人血出，足以沾濡絲縷，便立死也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濡縷，謂傷淺血出，僅如絲縷。』

案御覽引無上無人字，（春秋後語同。）又引裴駟曰：『言以匕首傷人，血出濡濡絲縷，便立死。讀如濡也。』與集解小異，濡、沾正、假字。通鑑注亦作濡，並引康曰：「血出如絲縷也。」即中井說所本。『立死』猶『卽死』，下文『劙堅故不可立拔。』立亦猶卽也。

乃裝爲遣荆卿。

案爲猶而也。燕策爲字在裝字上，疑淺人不得其義而妄乙之。

燕國有勇士秦舞陽，年十三殺人，人不敢忤視。乃令秦舞陽爲副。

梁玉繩云：『燕丹子載田光答太子云：『武陽骨勇之人，怒而面白。』則何以使之爲副哉？又國策、燕丹子、人表、隸續武梁畫竝作武陽，而史獨作舞陽，古字通用，說在魏世家中。』

考證：燕策『十三』作『十二。』

案焦氏易林八及十六注引舞陽並作武陽，所引蓋燕丹子文。風俗通正失篇亦作武陽。通鑑從史記作舞陽。燕策『年十二，』鮑本二作三，改從史記也。

至易水之上。

正義：易州，在幽州歸義縣界。

施之勉云：『凌本正義，易州作易水。張森楷曰：各本水作州，非是。今依金陵本、繙王本。』

案淮南子泰族篇許注：『易水，燕之南水也。』正義易州，蓋本作易水，涉下幽州字而誤。

高漸離擊筑，荆軻和而歌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攷藝文類聚四十四、初學記十六引宋玉笛賦云：『宋意將送荆卿于易水之上。』文選二十八雜歌序云：『荆軻歌，宋如易和之。』淮南泰族云：『高漸離、宋意，爲擊筑而歌于易水之上。』水經注十一云：『高漸離擊筑，宋如意和之。』新論辨樂云：『荆軻入秦，宋意擊筑。』陶潛靖節集詠荆軻

詩云：『宋意唱高聲。』策、史俱不及宋如意，何也？」
案梁氏所稱水經注十一云云，乃水經注引燕丹子之文。書鈔一百十、意林、御覽五七二亦並引燕丹子云：『高漸離擊筑，宋意和之。』（宋下略如字。）藝文類聚四三引荆軻蕭蕭歌云：『高漸離擊筑，荆軻歌，宋意和之。』蓋本文選雜歌序。（宋下亦略如字。）燕策黃氏札記云：『文選所云，出燕丹子。』蓋是。藝文類聚五五引陳周弘直賦得荆軻詩：『留言與宋意，悲歌非自憐。』亦涉及宋意。阮瑀詠史：『漸離擊筑歌，悲聲感路人。』左思詠史：『哀歌和漸離，謂若傍無人。』則並不及宋意，從燕策、史記也。朱熹楚辭辯證下易水歌序亦從策、史。）

爲變徵之聲，士皆垂淚涕泣。又前而爲歌曰：『風蕭蕭兮易水寒，壯士一去兮不復還！』復爲羽聲忼慨。

梁玉繩云：風俗通聲音卷引史作『濮上音』，『垂淚』作『垂髮』。豈所見本異歟？

考證：楓、三本淚作髮，無『又前』至『復還』二十[一]字，復作『而後』。』策與史文同，爲下無『羽聲』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風俗通聲音篇淚作髮，無『又前』至『復還』二十一字，復作後。

案燕策『變徵』下姚校云：『一作「濮上。」』與風俗通引史合。御覽四八八引春秋後語亦作『濮上。』淮南子地形篇：『變徵生商，變商生羽。』水經易水注引燕丹子：『爲哀聲，士皆流涕。』（又見意林。）陶淵明詠荆軻詩：『商音更流涕，羽奏壯士驚。』『商音』卽『哀聲』，亦卽『變徵之聲』。淮南子所謂『變徵生商』是矣。『士皆垂淚』以下，楓、三本作『士皆垂髮涕泣，而後爲羽聲忼慷慨。』疑據風俗通所引刪改之。蕭借爲肅，楚辭九懷薈英：『秋風兮蕭蕭。』

王注：『陰氣用事，天政急也。』七諫沈江：『商風肅而害生兮。』王注：『肅，急貌。一作「肅肅。」』『蕭蕭』猶『肅肅』，亦『急貌』也。羽借爲霧，說文：『霧，水音也。』素問陰陽應象大論：『在音爲羽。』王冰注：『羽謂水音，沈而深也。』羽亦霧之借字。風俗通『忼慨』作『慷慨』，『忼、慷慨』俗字。說文：『忼慨，壯士不得志也。』又『復爲羽聲忼慨，』燕策作『復爲忼慨

羽聲。』復下姚校云：『曾作後。』與風俗通引史及楓、三本合。考證謂策爲下無『羽聲』二字，不知策『羽聲』二字在『忼慨』下也。鮑本策作『復爲羽聲忼慨。』改從史記耳。

士皆瞋目，髮盡上指冠。

案說文：『瞋，張目也。』曹植孟冬篇：『張目決眴，髮怒穿冠。』文選左太沖吳都賦劉淵林注引此『髮盡上指冠，』作『怒髮直衝冠。』意林引燕丹子作『髮怒衝冠。』水經易水注、書鈔一百十引燕丹子並作『髮皆衝冠。』（初學記一引作『髮衝冠。』蓋略皆字。）

於是荆軻就車而去，終已不顧。

案『終已，』複語，已亦終也。書鈔一五一引戰國策云：『唐雎說秦王曰：荆軻欲刺秦王，白虹貫日。』（今本魏策四，唐雎無此語。）鄒陽列傳：『昔者荆軻慕燕丹之義，白虹貫日，太子畏之。』集解引烈士傳云：『荆軻發後，太子自相氣，見虹貫日不徹，曰：「吾事不成矣！」後聞軻死，事不立，曰：「吾知其然也！」』（烈士傳云云，又見索隱、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注及御覽十四。）此固傳會之說。論衡變動篇云：『白虹貫日，天變自成，非軻之精爲虹而貫日也。』是矣。

燕王誠振怖大王之威，不敢舉兵以逆軍吏。

案振借爲震，下文『秦舞陽色變振恐，』『故振摶。』並同例。燕策『逆軍吏』作『拒大王。』姚校云：『一作「逆軍吏。」』鮑本作『逆軍吏，』改從史記也。

設九賓，

案賓與賓通，字亦作擯，說文：『賓，導也。擯，賓或从手。』段注：『周禮司儀注曰：「出接賓曰擯。」聘禮注曰：「擯，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客者也。」參看廉藺列傳斠證。』

使得畢使於前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畢下使字作事。

施之勉云：『燕丹子畢下使字作事。』

案使、事古通，國語魯語下：『大夫有貳車，備承事也。』韋注：『事，使也。』

因左手把秦王之袖，而右手持匕首揕之。未至身，秦王驚，自引而起，袖絕。拔劍，劍長，操其室。

正義：『燕丹子云：「左手揕其胷。秦王曰：『今日之事，從子計耳。乞聽琴而死。』召姬人鼓琴。琴聲曰：『羅縠單衣，可裂而絕。八尺屏風，可超而越。鹿盧之劍，可負而拔。』王於是奮袖，超屏風走之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正義引燕丹子云云，與此不同。惶急之際，何能聽琴？不可信也。而御覽五百七十七引以爲史記，必是誤耳。

案一切經音義五二、七三引持並作執。正義引燕丹子云云，又見藝文類聚八五、意林、御覽三四四，又略見書鈔一二八，『左手』皆作『右手』。記纂淵海七八引此，亦誤爲史記文。（『左手』作右，與御覽五七七引同。）御覽七百一引三秦記亦云：『荆軻入秦，爲燕太子報讎，把秦王衣袂，曰：「寧爲秦地鬼，不爲燕地囚。」王美人彈琴作語曰：「三尺羅衣何不掣？四面屏風何不越？」王因掣衣而走，得免。』

劍堅，故不可立拔。

考證：『李慈銘曰：江南本堅作豎，義長。』

案燕策堅字同。作豎，恐是誤字。豎，俗作堅。堅，俗作堅。堅、堅形近，故致誤耳。

不得持尺寸之兵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燕策，無『寸之』二字。

案楓、三本無『寸之』二字，疑據燕策刪。鮑本燕策尺下有『寸之』二字，蓋據史記增。

而以手共搏之。

案通鑑秦紀二作『左右以手共搏之。』

中桐柱，

正義：『燕丹子云：荆軻拔匕首擲秦王，決耳，入銅柱，火出。』

考證：策無桐字，三條本、毛本作銅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桐作銅。白帖四、元龜八百四十八引，亦作銅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（非景祐本）、殿本桐並作銅，論衡儒增篇、通鑑並同。（宋蜀廣都費氏進修堂刊本通鑑作桐。）正義『燕丹子』，黃善夫本丹下衍太字。殿本誤作『燕太子』。

軻被八創。

案創乃刃之重文，說文：『刃，傷也。創，刃或从倉。』

於是左右既前殺軻。

案既猶卽也。鄒陽傳：『荆軻之湛七族。』此傳不載湛七族事，（始皇本紀、燕世家亦並不載。）論衡語增篇言秦王『誅軻九族。』九蓋七之誤。鄒陽傳辭證有說。而賜夏無且黃金二百溢。

案殿本溢作鎰，燕策、論衡定賢篇並同。溢、鎰古、今字，前已有說。

詔王翦軍以伐燕，十月而拔薊城。

考證：始皇二十一年十月。

案拔薊城，始皇本紀、年表並書在始皇二十一年。通鑑秦紀二始皇帝下，書『二十一年冬十月，王翦拔薊。』合紀、表及此傳之年月書之也。燕策薊城作薊城，薊乃薊之變體，古書中从魚之字，往往變爲角，賈生列傳有說。

代王嘉乃遺燕王喜書曰：『秦所以尤追燕急者，以太子丹故也。今王誠殺丹獻之秦王，秦王必解，而社稷幸得血食。』其後李信追丹，丹匿衍水中。

考證：以上燕策所無，史公補足。

案燕策云：『用代王嘉計。』此載代王遺燕王書云云，卽代王計也。

燕王乃使使斬太子丹欲獻之秦。

考證：丹下欲字疑衍。

案燕策欲字同，非衍。欲猶而也。欲、而同義，上文已有說。

高漸離變名姓，爲人庸保。

索隱：『樂布傳曰：「賣庸於齊，爲酒家人。」漢書作「酒家保。……鵠冠子曰：「伊尹保酒。」』

殷本考證：『欒布傳云：「貲傭於齊，爲酒人保。」索隱所據，或有別本邪？』案御覽五七六引『變名姓』作『乃變姓名。』五百引變上亦有乃字。藝文類聚三五引『名姓』亦作『姓名。』風俗通聲音篇、引此作『變名易姓。』（文選潘安仁射雉賦注引風俗通作『變姓易名。』）藝文類聚、御覽五百引庸並作傭，庸傭古、今字。欒布傳：『貲傭於齊，爲酒人保。』御覽五百引貲作賣，與索隱引合。索隱引『爲酒人保，』作『爲酒家人。』家字疑衍。漢書作『酒家保。』人、家同義，但多保字耳。鵠冠子世兵篇：『伊尹酒保。』索隱『保酒，』黃善夫本、殷本並作『酒保。』是也。

聞其家堂上客擊筑，傍徨不能去。每出言曰。

梁玉繩云：『顏氏家訓書證篇引風俗通述此事云：「『伎瘞不能無出言。』（今風俗通脫無字，文選射雉賦注引作毋。）今史記竝作『徘徊』或作『傍徨不能無出言。』』是六朝時史記本已爲流俗裁改，而今所傳本又異矣。』

案顏氏家訓引風俗通客上有有字。藝文類聚引此『傍徨』作『徯徨，』同。家丈人召使前擊筑。

索隱：『劉氏云：「謂主人翁也。」又韋昭云：「古者名男子爲丈夫，尊婦嫗爲丈人。」故漢書宣元六王傳所云丈人，謂淮陽憲王外祖母，即張博母也。故古詩曰：「三日斷五疋，丈人故言遲。」是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家丈人，謂家主人也，決非女稱。按宣元六王傳云：『遇大人益解。』又云：『爲大人乞骸骨。』未嘗稱『丈人。』此註則引之，字作『丈人，』以解『家丈人，』大謬！所引古詩亦然。』』

案『家丈人，』謂主人翁。劉說是。殷本改『丈人』爲『大人，』非；又改索隱三『丈人』皆爲『大人，』與今本漢書、古詩合。然非索隱之舊也。索隱解『丈人』雖謬；而所據漢書、古詩蓋本作『丈人。』所引韋注，亦本作『丈人，』即漢書之注也。

而高漸離念久隱，畏約無窮時。

索隱：『約，謂貧賤儉約。……論語云：不可以久處約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隱字。

施之勉云：風俗通聲音篇無隱字。

案楓、三本無隱字，疑據風俗通刪之。風俗通引窮下有已字。索隱引論語云云，見里仁篇。皇侃疏：『約，猶貧困也。』莊子繕性篇：『不爲窮約趨俗。』約字亦同義。

舉坐客皆驚，下與抗禮。

案風俗通引作『莫不驚愕。下與亢禮。』抗、亢古通，莊子應帝王篇：『而以道與世亢，』列子黃帝篇亢作抗（釋文：抗或作亢），卽其比。客無不流涕而去者。宋子傳客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互以爲客。』

案風俗通引『流涕』作『涕泣。』釋名釋書契：『傳，轉也。』『傳客之，』謂展轉客之，卽徐注所謂『互以爲客』也。孟子滕文公篇：『傳食於諸侯。』與此傳字同義。

秦始皇召見。

案風俗通、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此並無秦字。

乃曰：高漸離也。

案風俗通、文選注並引作『乃高漸離。』

秦皇帝惜其善擊筑，重赦之。

梁玉繩云：風俗通赦作殺。

考證：楓本赦作殺，爲是。重猶難也。

案風俗通引秦皇帝作始皇，下同。御覽八一二引作秦始皇，下作秦始皇帝。帝字衍。楓本赦作殺，疑據風俗通改之。

高漸離乃以鉛置筑中。

案風俗通、御覽引此並無高字。

舉筑朴秦皇帝，不中。

索隱：普卜反。朴，擊也。

施之勉云：風俗通聲音篇朴作扑。

案景祐本、殿本朴並作扑，文選注引同。朴乃扑之誤。風俗通亦誤朴，盧氏拾補

校作扑，施氏失檢。黃善夫本索隱，普上增『朴音』二字。殷本索隱作『朴音普
卜反。扑，擊也。』燕策、論衡書虛篇扑並作擊。又案御覽五七六引史記，稱高
漸離『入秦，欲爲軻報讎。市中擊筑而乞，人觀而美，奏之，秦王聞，召之於前
擊之。王悅，猶以疑焉，熏其兩目，置於帳中。王耽之，親近於漸離。漸離望秦
王歎息之聲，舉筑以擊，中王膝，王怒之。』與史記此節之文不類，疑所引乃燕
丹子文也。

彼乃以我爲非人也。

案人猶偶也。莊子大宗師篇：『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。』應帝王篇：『予方將與
造物者爲人。』淮南子原道篇、俶真篇並云：『與造化者爲人。』諸人字皆與偶
同義。（王氏雜志九之一及雜志餘編上並有說。）『非人』猶『非偶』，亦卽
非同類者耳。鯀布傳：『迺率其曹偶亡之江中。』索隱：『偶，類也。』
世言荆軻，其稱太子之命，天雨粟，馬生角也，太過。

索隱：『燕丹子曰：「丹求歸，秦王曰：『烏頭白，馬生角，乃許耳。』丹乃仰
天歎，烏頭卽白，馬亦生角。』風俗通及論衡皆有此說。仍云：「廢門木烏生肉
足。」』

正義：『太子丹質於秦，秦王遇之無禮。不得意，欲歸，秦王不聽，謬曰：「烏
頭白，馬生角，乃可。」丹仰天嘆焉。乃爲之烏頭白，馬生角。王不得已遣之。
爲機發橋，欲陷丹，過之，橋爲不發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博物志：「燕太子丹質於秦，秦王遇之無禮。不得意，思欲歸，請
於秦王。王不聽，謬言曰：『令烏頭白，馬生角，乃可。』丹仰而歎，烏卽頭
白。俯而嗟，馬亦生角。秦王不得已而遣之。爲機發之橋，欲陷丹，丹驅馳過
之，而橋不發。遁到關，關門不開，丹爲雞鳴，於是眾雞悉鳴，遂還歸。』

案論衡感虛篇引命作令，義同。又引『太過』作『大抵皆虛言也。』疑合下文
『皆非也』句，引其大意。揚雄謂史公好奇，（法言君子篇。）然如此贊，不信
『天雨粟，馬生角。』之說，則史公之好奇，亦有分寸矣。曹植精微篇：『子丹
西質秦，烏白馬角生。』李商隱鏡檻詩：『待烏燕太子。』詩人用事，固多好奇
者也。索隱引燕丹子云云，又見藝文類聚九二、御覽一四七、四百八十、九百二

十。所稱風俗通，見正失篇；論衡，見感虛篇及是應篇。『廢門木鳥生肉足』句，論衡兩篇廢並作廚，鳥並作象。索隱恐誤；風俗通作『廚人生害足。』人乃木之壞字，害乃肉之誤。（害，隸書作害。肉，俗書作宀。形近易亂。）盧氏拾補云：『御覽七百六十二引作「廚中杵生肉。」』正義云云，亦燕丹子文。（施氏引博物志云云，亦本燕丹子。『遁到關』以下，見藝文類聚六及九一、御覽一四七及九一八引燕丹子。）已詳上文『會燕太子丹質秦，亡歸燕。』下正義，（參看彼文斠證。）兩處正義，皆考證本所補。似不應重出。又案記纂淵海五九引呂氏春秋云：『燕太子丹質於秦，秦王遇之無禮。欲求歸，秦王曰：「烏頭白，馬生角，乃許爾歸。」丹仰天而歎，烏頭生白，馬即生角。秦王乃放歸。』今本呂氏春秋無此文，據呂氏春秋序意篇，其書成於秦始皇即位八年。而太子丹質於秦，亡歸燕，在始皇十五年，見六國年表。則呂氏春秋自不得載此事矣。記纂淵海所引，蓋亦燕丹子文，誤歸之於呂氏春秋耳。

又言荆軻傷秦王，皆非也。

案文選盧子諒覽古詩注引燕丹子云：『荆軻拔匕首，撻秦王，決耳，入銅柱。』（軻傳上文『中桐柱』下正義引同。）是傷秦王矣。然軻所持匕首，『以試人，血濡縷，無不立死者。』則『撻秦王，決耳。』豈有不死者哉？此固不足信也！

自曹沫至荆軻五人，

梁玉繩云：困學紀聞十一，載唐說齋謂曹沫賊禮，專諸賊義，聶政賊仁，荆軻賊信。竝列于傳，而嗟歎其志，爲謬。讀史管見、黃氏日鈔竝譏之。余謂刺客本不當立傳，各附入吳齊燕趙韓世家可也。且表稱聶政爲盜，足見書法。專、軻亦政之類，而傳刺客皆稱之不容口，何哉？況曹沫事之誣妄者乎？

案曹沫等五人，輕生行刺，其義可風。唐氏云云，乃腐俗之見耳。曹沫事已載入齊世家，（又略見魯世家及管仲傳，前已有說。）專諸事載入吳世家，（又略見伍子胥傳。）聶政事略見韓世家，荆軻事略見燕世家。（亦略見始皇紀、魏世家及王翦傳。）惟豫讓事未載入趙世家。史公爲五人作刺客傳，而稱之不容口，（蘇子由古史已有此語。）正史公之特識。韓表，烈侯三年三月，書『盜殺韓相俠累。』就韓而言，乃稱聶政爲盜。（前已有說。）此猶王翦傳云：『燕使荆軻爲

賊於秦。』就秦而言，則稱軻爲賊。皆非史公本意也。梁氏書法之說未審。法言
淵騫篇云：『若荆軻，君子盜諸。』軻豈盜也哉？

此其義或成或不成，然其立意較然，

索隱：較，明也。

案『此其，』複語，此亦其也。廣雅釋詁四：『較，明也。』伯夷列傳：『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！』索隱亦云：『較，明也。』